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1/09-10  
電 話：2869 9209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九龍何文田  
佛光街33號  
運輸及房屋局  
房屋委員會總部  
總行政主任(私營房屋)  
羅福基先生

**傳真郵件**  
(傳真號碼：2761 7444)

羅先生：

**《 2009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(第2號)規例 》  
(第181號法律公告)**

我們今天曾談及議員於2009年10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研究上的上述規例。

有議員提出下列疑問 ——

- (a) 內地地產代理現時可否向地產代理監管局申領牌照，以便在香港從事地產代理工作；及
- (b) 如(a)項的答案是可以，制定第181號法律公告的理由為何。

請儘快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家潤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
總議會秘書(2)6

2009年10月20日